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新意網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成功將其股份轉至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預期轉板上市將能提升公司的聲譽及擴闊投資者基礎，並有助公司發展至更高水平。
- 新意網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 2017/18 財政年度首半年保持增長動力，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92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45%。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撇除其他收益的影響)上升 2,930 萬港元至 2.99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高出 11%。
- 受惠於新啓用的 MEGA Plus，以及新客戶和現有客戶於其他數據中心的續租所帶來的新增收益，集團於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 15% 至 6.414 億港元。
- 期內毛利增至 3.806 億港元，毛利率為 59%。主要是由於新數據中心開始運作，營運成本及折舊支出均有所上升，期內銷售成本因此增加 4,220 萬港元至 2.608 億港元。
- 由於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所作的各項推廣活動，以及因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產生的法律 and 專業服務費用，期內營運開支增至 3,940 萬港元。
- 期內其他收益為 9,320 萬港元，主要是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所致。
- 期內 EBITDA 由 3.622 億港元上升 13% 至 4.103 億港元。期內數據中心業務的 EBITDA 由 3.319 億港元上升 15% 至 3.812 億港元。
- 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6.831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為 14.313 億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 2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業績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 百萬港元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u>641.4</u>	<u>557.3</u>
毛利	380.6	338.7
其他收入	15.9	17.9
營運開支 *	<u>(39.4)</u>	<u>(33.4)</u>
營運溢利	357.1	323.2
其他收益	<u>93.2</u>	<u>-</u>
稅前溢利	450.3	323.2
稅項支出	<u>(58.1)</u>	<u>(51.8)</u>
期內溢利	<u>392.2</u>	<u>271.4</u>
以下人仕應佔：		
公司股東	392.2	269.7
非控股權益	<u>-</u>	<u>1.7</u>
	<u>392.2</u>	<u>271.4</u>
 EBITDA		
數據中心業務	381.2	331.9
其他業務	<u>29.1</u>	<u>30.3</u>
	<u>410.3</u>	<u>362.2</u>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成功將其股份轉至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預期轉板上市將能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擴闊投資者基礎，並有助公司發展至更高水平。

集團於 2017/18 財政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92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45%。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撇除其他收益的影響)上升 2,930 萬港元至 2.990 億港元，即上升 11%。

受惠於集團在將軍澳新啟用的數據中心 MEGA Plus，以及新客戶和現有客戶於其他數據中心的續租，數據中心營運收益有所增新，集團於期內收益上升 15% 至 6.414 億港元。由於 MEGA Plus 開始運作，營運成本和折舊支出均有所上升，期內銷售成本上升 19% 至 2.608 億港元，毛利增加 12% 至 3.806 億港元，毛利率為 59%。

由於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所作的各項推廣活動，以及因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產生的法律和專業服務費用，期內營運開支由 3,340 萬港元增至 3,940 萬港元。

期內其他收益為 9,320 萬港元，主要是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所致。

期內 EBITDA 由 3.622 億港元上升 13% 至 4.103 億港元。期內數據中心業務的 EBITDA 由 3.319 億港元上升 15% 至 3.812 億港元。

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6.831 億港元，及有 14.313 億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集團的淨貸款約為 8.936 億港元，主要是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而產生的計劃支本開支所致。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 25%。

展望未來，集團將專注業務增長，由現有數據中心設施取得新業務所帶動，並於 MEGA Plus 之落成進一步提升。

MEGA Plus 是首個設於香港政府規劃作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該用地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市場價格投得。此設施有別於鄰近將軍澳工業邨補貼用地上的數據中心。該補貼用地在使用上附加多項限制，包括禁止分租及租戶不能享有進入物業的專屬權。MEGA Plus 的地理位置於定位上可提供不同的接入點、保安及彈性，該等皆為客戶選址的主要條件，令 MEGA Plus 處於較將軍澳工業邨內所有其他數據中心設施更優越的位置。客戶對設施評價甚佳，數個跨國企業的主要客戶，當中包括一個主要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經已進駐。

集團正提升旗艦數據中心 MEGA-i 以應付客戶需求及不時轉變的需要。此外，改造整幢 MEGA Two 設施為專用數據中心的項目已經完成，獲客戶甚高評價。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3 日透過政府招標投得荃灣一幅用地，集團於該區過往提供較少的數據中心容量，新投得的用地將為集團的數據中心組合於該區新增約 20 萬平方呎樓面面積。該等舉措皆將可確保集團能具有良好的容量，以有效地服務各客戶。

集團認為依靠最先進的設施，以提供充裕的供應、網絡連繫、位於不同據點以至保安才可達至可持續的成功。集團於期內投放資源以提升設施以符合該等要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集團十分欣喜能於 2017 年獲《Computerworld Hong Kong》頒發數個具聲望的數據中心獎項。誠如集團的母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將繼續追求卓越服務。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8 年 2 月 8 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覽

集團公佈 2017/18 財政年度首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3.922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225 億港元。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從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為旗下 MEGA Plus 和 MEGA Two 取得新合約，並以該兩處作為其在區內擴展業務的主要基礎建設。同時，互聯優勢繼續進行多個主要擴展和提升項目，以維持其作為香港主要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營運者的市場地位。

旗艦設施 MEGA Plus 現已開始運作，其中兩個主要客戶經已進駐，其他客戶的裝修工程於期內繼續加快進行。該設施於設計及建造上有高度靈活性，以應付高增長客群對不同彈性程度及電力功率密度的需要。MEGA Plus 可於電力運作上達至能源效益，發揮最佳的節能效果，符合環保要求。MEGA Plus 亦是將軍澳地區唯一建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不受任何如分租的土地用途限制，此有別於將軍澳工業邨內鄰近設於禁止以任何形式分租的補貼用地上的數據中心。

改造整幢 MEGA Two 為專用數據中心的項目經已完成，並已印證該改造項目對於關鍵任務營運上有高規格要求的顧客甚具吸引力。

旗艦數據設施 MEGA-i 為區內其中一個備受推崇的數據中心及網絡連接樞紐，其提升項目正順利進行，該提升項目日後將可提升電力功率容量和密度以及網絡連接，以應付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

除投資於擴大新增容量外，JUMBO 亦會持續發展，使集團能滿足客戶更多的需要。集團正於旗下數據中心之間的光纖連接作重要投資，以提高數據中心的彈性及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 2017/18 財政年度首半年內取得總值約 2,400 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對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會不斷尋找機遇，以擴大其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繼續尋找新商機，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並會繼續擴展其寬頻設施及 Wi-Fi 服務至不同行業。

投資

集團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同時亦會繼續投資現有及新增基建，以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預期集團最新投得的荃灣市地段第 428 號地皮將有助集團的業務發展，長遠提高集團的收入基礎。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資產及負債狀況穩健，財務資源充裕。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6.831 億港元，以及有 14.313 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因此，集團有約 8.936 億港元淨貸款，因期內計劃資本開支上升所致。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為 2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而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14.629 億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同時，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聘用 241 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為此不斷為員工提供充份發展事業的機會。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以保持其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期內，隨著集團擴展數據中心的據點，令薪酬支出上升，然而集團相信這是合乎利益的投資。集團亦透過舉辦不同員工活動，促進溝通及加強團隊精神。

其他酬金以及醫療保障、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此外，集團亦透過購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向若干董事及員工發放購股權。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41,365	557,272
銷售成本		(260,788)	(218,563)
毛利		<u>380,577</u>	<u>338,709</u>
其他收入	4	15,885	17,863
銷售費用		(11,595)	(7,555)
行政費用		(27,792)	(25,804)
		<u>357,075</u>	<u>323,213</u>
其他收益	5	93,164	-
稅前溢利		<u>450,239</u>	<u>323,213</u>
稅項支出	6	(58,065)	(51,791)
期內溢利	7	<u>392,174</u>	<u>271,42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92,174	269,670
非控股權益		-	1,752
		<u>392,174</u>	<u>271,42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9 (a)		
- 基本 (備註(i))		<u>9.70 港仙</u>	<u>6.67 港仙</u>
- 經攤薄 (備註(i)及(ii))		<u>9.68 港仙</u>	<u>6.66 港仙</u>
每股溢利(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9 (b)		
- 基本 (備註(i))		<u>7.40 港仙</u>	<u>6.67 港仙</u>
- 經攤薄 (備註(i)及(ii))		<u>7.38 港仙</u>	<u>6.66 港仙</u>

備註: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經攤薄溢利計算已包括於2016年3月8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的7,681,282(2016: 4,132,791)股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9及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92,174	271,422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067)	(4,36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9)	7
	(1,076)	(4,3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1,098	267,06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90,572	265,882
非控股權益	526	1,187
	391,098	267,0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15,000	1,527,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93,098	3,071,660
投資		99,834	144,651
土地投標之按金		25,000	-
		5,332,932	4,743,311
流動資產			
投資		49,242	142,353
存貨		12,418	9,49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71,587	125,6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908	8,599
銀行結餘及存款		537,738	604,303
		778,893	890,435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839,918	616,521
遞延收入		34,564	34,769
應付稅項		40,443	86,691
		914,925	737,98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6,032)	152,45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5,196,900	4,895,7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7,021	98,414
遞延收入		91,414	101,947
銀行貸款	12	1,431,333	996,458
		1,659,768	1,196,819
		3,537,132	3,698,9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2,272	232,261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3	172,002	172,003
其他儲備		3,117,770	3,280,1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22,044	3,684,384
非控股權益		15,088	14,562
總權益		3,537,132	3,698,9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已審核)	232,261	2,315,904	172,003	3,873	2,517	3,303	954,523	3,684,384	14,562	3,698,946
期內溢利	-	-	-	-	-	-	392,174	392,174	-	392,174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35)	-	-	(535)	526	(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067)	-	(1,067)	-	(1,0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5)	(1,067)	392,174	390,572	526	391,098
行使購股權(附註13)	10	276	-	(41)	-	-	-	245	-	245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3)	1	-	(1)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697	-	-	-	697	-	697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8)	-	-	-	-	-	-	(553,854)	(553,854)	-	(553,854)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2,272	2,316,180	172,002	4,529	1,982	2,236	792,843	3,522,044	15,088	3,537,132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已審核)	232,237	2,315,239	172,003	1,100	2,374	8,245	834,064	3,565,262	13,071	3,578,333
期內溢利	-	-	-	-	-	-	269,670	269,670	1,752	271,422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72	-	-	572	(565)	7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4,360)	-	(4,360)	-	(4,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2	(4,360)	269,670	265,882	1,187	267,069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3)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1,443	-	-	-	1,443	-	1,443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8)	-	-	-	-	-	-	(509,342)	(509,342)	-	(509,342)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32,237	2,315,239	172,003	2,543	2,946	3,885	594,392	3,323,245	14,258	3,337,503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金額為500.00港元(2016年: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5,000股普通股股份(2016年:500股)。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883.30港元(2016年:172,002,63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期結日之公平值計算除外。

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部分 2014-2016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 改進

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本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披露計劃」將導致本集團之融資活動須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將須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 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係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24,336	86,210	30,819	-	641,365
分部間銷售	-	187	1,116	(1,303)	-
總計	524,336	86,397	31,935	(1,303)	641,365
業績					
分部業績	317,827	14,681	112,588	-	445,0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 之增加					5,164
利息收入					11,229
投資收入					142
稅前溢利					450,239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55,942	71,053	30,277	-	557,272
分部間銷售	513	176	1,206	(1,895)	-
總計	<u>456,455</u>	<u>71,229</u>	<u>31,483</u>	<u>(1,895)</u>	<u>557,272</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1,764</u>	<u>11,624</u>	<u>24,483</u>	<u>-</u>	<u>317,871</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08)
利息收入					12,534
投資收入					4,816
稅前溢利					<u>323,213</u>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229	12,534
投資收入	142	4,816
雜項收入	4,514	513
	<u>15,885</u>	<u>17,863</u>

5. 其他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88,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	5,164	-
	-----	-----
	93,164	-
	=====	=====

6. 稅項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458	49,097
遞延稅支出	38,607	2,694
	-----	-----
	58,065	51,791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6 年: 16.5%) 計算。

7. 期內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4,453	51,498
銀行貸款之利息	7,515	3,400
其他財務成本	4,875	1,250
減: 資本化金額	(12,390)	(4,650)
	-----	-----
總財務成本	-	-
	=====	=====

8. 股息

於期內已宣佈及派發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3.70 港仙之末期股息給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2016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2.60 港仙之末期股息)。期內已宣佈及派發之末期股息總額為 553,854,000 港元 (2016 年：509,342,000 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 年：無)。

9.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溢利之溢利	392,174	269,670
	=====	=====
	2017 年	2016 年
	股數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683,699	4,042,399,666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7,681,282	4,132,791
	-----	-----
計算每股經攤薄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50,364,981	4,046,532,457
	=====	=====

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13。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9. 每股溢利 (續)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 299,010,000 港元(2016年: 269,670,000 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92,174	269,670
其他收益 (附註 5)	(93,164)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299,010	269,670
	=====	=====

以上詳述每股賬目所示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計算。

10.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項	82,316	64,071
減: 呆賬撥備	(878)	(878)
	-----	-----
	81,438	63,193
其他應收賬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90,149	62,488
	-----	-----
	171,587	125,681
	=====	=====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於期末/年結日, 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 日	73,893	52,738
61 - 90 日	2,910	3,455
超過 90 日	4,635	7,000
	-----	-----
	81,438	63,193
	=====	=====

1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13,921	56,557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322	-
其他應付賬項	62,266	33,168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763,409	526,796
	<u>839,918</u>	<u>616,521</u>
	=====	=====

12. 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另一筆 2,000,000,000 港元的長期銀行融資，為現有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及為現在多項數據中心項目提供資金。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 1,431,333,000 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 996,458,000 港元)。該付息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並於 2022 年 8 月到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該銀行融資中再提取一筆 550,000,000 港元的貸款。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	2,322,372,8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3,000	-
行使購股權	241,000	24
	-----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322,616,833	232,261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5,000	1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100,000	10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2,322,721,833</u>	<u>232,272</u>
	=====	=====

13.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金額為 5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5,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	1,720,026,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00)	-
	-----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20,023,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0)	(1)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20,018,833	172,002
	=====	=====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 4,042,740,666 (2016 年 6 月 30 日:4,042,640,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 (i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經行使購股權發行 100,000 股股份。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 年：無）。

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李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的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

李教授為孔明有限公司（現稱有光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董事，其為香港大學衍生的一間人工智能公司，為大型企業提供多種語言的虛擬客戶服務員，其主要客戶大部分為公用行業及物業開發行業的領導者。李教授亦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非牟利公司且為香港大學的商業分部，代表香港大學協商、執行及管理商務合同及協議。彼亦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候補董事，該研發中心由香港政府資助成立，並由香港三間大學協辦，其支援及進行有關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應用研究。李教授亦曾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9）（「中國安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辭任有關職位。中國安芯為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及智能安全系統之整體方案提供商、運營服務商及設備製造商。

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與上述機構及公司的業務性質不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機構及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將載於 2017-18 年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定期刊發業績

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後，本公司不會繼續匯報季度財務業績，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分別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發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將可繼續閱覽本公司之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8 年 2 月 8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及董子豪；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